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DG Energy

##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佈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三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以對換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

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於生效日期，(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故轉換期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ii)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及(iii)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撤銷，及換股價僅在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向股東注資情況下作出調整。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Titan Gas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Titan Gas之間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王靜波先生被視為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泉融資為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達致彼等的看法。

於本公佈日期，Titan Gas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829,641,5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之51.32%)行使投票權。鑒於其於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權益，Titan Ga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的重大權益，因而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毋須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第三次修訂契據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建泉融資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延期到期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期到期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Tanisca向Titan Gas轉讓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anisc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anisca發行及Tanisca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anisca就延期到期日訂立首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除延期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較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Tanisca就進一步延期到期日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延期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較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Tanisca、Titan Gas、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與莫天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anisca同意向Titan Gas出售及Titan Gas同意購買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Titan Gas持有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Tanisca持有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就本公佈下文「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一段載述的理由而言，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延長到期日並作出其他建議修訂，但須取得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持有人(即Tanisca及Titan Gas)的同意。然而，本公司已獲Tanisca告知，因Tanisca可能考慮於現時到期日前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換成換股股份，Tanisca無意進一步延期其所持有本金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故不同意建議修訂。同時，Titan Gas現時無意轉換或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並已同意建議修訂。鑒於上述情況，由於無法構成至少需要兩名債券持有人之法定人數，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非可行的選項。因此，本公司同意僅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便於建

議修訂於Tanisca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即刻生效。儘管本公司可另行選擇於Tanisca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後晚些時候與Titan Gas訂立修訂契據，但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下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方可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本公司決定僅與Titan Gas(生效日期的唯一債券持有人)作出建議修訂及於生效日期生效，這不違反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之通函所披露，當時之董事擬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並於到期時將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以使本公司於轉換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反收購，反收購完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生變更。當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將其可用現金資源優先用於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本公司尚未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購買或贖回，而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現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已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第三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itan Gas(作為生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以對換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於生效日期，(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故轉換期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ii)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及(ii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對換股價的若干反攤薄調整事件(「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撤銷，及換股價僅在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向股東分派股本情況下作出調整。

下文為可換股債券原先條款與建議修訂之重大差異比較：

	可換股債券原先條款概要	建議修訂
到期	債券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於到期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延期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將於到期後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延期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原先條款概要

## 建議修訂

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分拆；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分派股本；
- (d) 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通過權利認購或授予股東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e) 悉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換取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的證券以換取現金，及就每股初步應收的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修訂導致總代價低於建議修訂有關權利當日市價之90%；
- (f) 悉數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每股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g)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每股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

第三次修訂契據僅於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於生效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已就建議修訂授出批准；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建議修訂外，所有其他主要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於生效日期前，可換股債券乃由Titan Gas及Tanisca持有(如適用)，且須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生效日期後，可換股債券僅將由Titan Gas持有，且受經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經建議修訂而修訂)所規限。

現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視乎生效日期前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事件(包括反攤薄調整事件)而定。倘現時換股價於生效日期前根據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在建議修訂方面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Titan Gas於生效日期後將為唯一債券持有人，透過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itan Gas(作為生效日期唯一債券持有人)簽署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生效)並不違反現時該等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生效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96,832,526 港元
- 到期： 除非在之前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贖回： 在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無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將每半年支付。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隨時(但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把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按此方式轉換之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 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 換股價： 目前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之前已調整並於生效日期前或會進一步調整)，該價格可因應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向股東分派股本而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讓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不時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情況時，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情況。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承諾： 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

##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

### (1) 延期到期日

根據現行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在之前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Titan Gas持有829,641,57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32%。倘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1,440,960,20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itan Gas，而344,754,07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anisca。下表說明在假設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Tanisca及Titan Gas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各自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Tanisca按換股價 0.0672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Tanisca及Titan Gas 按換股價0.0672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itan Gas	829,641,578	51.32	829,641,578	42.30	2,270,601,786	66.73
Tanisca (附註1)	—	—	344,754,077	17.58	344,754,077	10.13
			34,753,409	1.77	34,753,409	1.02
林棟梁(附註2)	12,910,000	0.80	12,910,000	0.66	12,910,000	0.38
小計	842,551,578	52.11	1,222,059,064	62.30	2,663,019,272	78.27
公眾	<u>774,188,997</u>	<u>47.89</u>	<u>739,435,588</u>	<u>37.70</u>	<u>739,435,588</u>	<u>21.73</u>
總計	<u><b>1,616,740,575</b></u>	<u><b>100.00</b></u>	<u><b>1,961,494,652</b></u>	<u><b>100.00</b></u>	<u><b>3,402,454,860</b></u>	<u><b>100.00</b></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4,753,40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2.15%並構成公眾股權之一部分。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為同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總額將超過10%，因此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計入公眾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實益持有12,9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股份。

倘Titan Gas於Tanisca換股日期後悉數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本公司至少25%股本須隨時由公眾持有。倘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Titan Gas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被禁止。倘Titan Gas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其將須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鑒於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帶來潛在大幅下行壓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會減少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資源，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勘探及開發其於中國的現有石油項目及潛在收購及投資其他油氣或能源相關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有關收購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南部若干油氣生產資產的買賣協議(「美國投資事項」)，現金代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56,000,000港元)(受限於該協議所載調整)。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終止美國投資事項，但本集團已就有關賣方之資產之替代結構項下之交易與賣方進行積極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的投資者訂立信貸協議，其與賣方之一於同一日期訂立有關收購本集團根據美國投資事項原定購買的資產的一部分的收購協議(「替代收購事項」)。本集團同意根據信貸協議向該投資者授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旨在撥付替代收購事項的款項及該投資者隨後對該等資產的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十五日之公佈。預期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資源將用於定期貸款(倘落實)及／或上文所詳述的其他潛在油氣或能源相關項目。

建議延期令本集團按相同條款(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除外)對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另外48個月再融資，從而維持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即每年1%)低於本集團借款的一般成本且無需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建議延期可使本集團靈活地以較低成本調配其現金資源。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2) 行使換股權的限制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於未來可能會進行轉讓，本公司建議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認為，行使換股權的限制就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屬有利。

## (3) 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

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亦擬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

反攤薄調整事件對諸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而言乃屬常規及常見。建議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可降低增加將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數目的可能性。反攤薄調整事件為透過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可能性降至最低從而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施加限制，並可保護因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任何未來股權籌資令少數股東權益免遭潛在的額外攤薄。此外，這可令本公司在釐定及磋商任何潛在未來股權籌資活動的架構及條件(尤其是定價)方面處於優勢。為免生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股權籌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建議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乃Titan Gas放棄權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少數股東的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不包括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Titan Gas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Titan Gas之間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王靜波先生被視為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泉融資為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達致彼等的看法。

於本公佈日期，Titan Gas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829,641,5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之51.32%)行使投票權。鑒於其於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權益，Titan Ga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的重大權益，因而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毋須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第三次修訂契據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建泉融資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包括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Titan Gas為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首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anisc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anisc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訂立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第三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itan Ga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建議修訂之修訂契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現時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應為(i)Tanisca換股日期；或(ii)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Titan Gas及其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如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對認購協議及該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Tanisca、Titan Gas、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莫天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nisca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首次修訂契據及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
「Tanisca」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Tanisca換股日期」	指	Tanisca於現時到期日或之前行使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以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日期，或(倘若Tanisca未有行使其換股權)則為其全部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兌換為股份之現時到期日
「該等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Titan Ga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51.32%之已發行股本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